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二六三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就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2011年2月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

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“三会”制度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性质、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作了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，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、决策、监督、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，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。另外还制定了《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11-191101040009701账户、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01090305800120105216026账户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91040154800002676账户。2010年9月，二六三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1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外，还进一步制定了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登记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收集、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在2011年设立了一家子公司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子公司类型	注册地	业务性质	注册资本	经营范围	组织机构代码
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北京	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	5,250.12万	注	58581718-9

注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技术中介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2011年度，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6、其它

无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、合理，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，在完

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、问题和异常事项。

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，已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，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。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1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欧煦

王立武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4 日